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3.7 105 學年度班籌設委員會通過

106.4.18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2.2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推動班務事宜，設置本班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院長及本班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為委員，並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班發展方向、入學政策及招生。
 - 二、審議本班課程規劃及任課教師之選任。
 - 三、審議本班教學、學生輔導及論文指導等事項。
 - 四、提升本班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之研議。
 - 五、研議其他本班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開會研議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